

关于 2021 年博白县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 拟聘用人员名单的公示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编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桂教特岗〔2021〕2 号)精神,经资格审查、现场验证、笔试、体检、培训等程序,拟聘李国露等 234 位同志为博白县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现予以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10 日)。

如对拟聘用人员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邮寄或直接送达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或博白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地址: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邮编:530021,联系电话:0771-5815206、5815201(兼传真);博白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地址:博白县人民中路 162 号,邮政编码:537600;联系电话:0775-8333012。匿名举报原则上不受理,直接送的以送达日期为准;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群众如实反映拟聘人选的有关问题受法律保护。

附件:2021 年博白县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拟聘用人员
名单公示(一)

博白县特岗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县教育局代)

2021 年 9 月 10 日

